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陆天麟女士、陆鸿博女士(以下简称“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其胜先生、陆巍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83,8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4,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

(3) 陆企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4,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

(4) 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1,044,811股不受该等比例限制。

(5) 姚其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9,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姚其胜先生、陆巍先生各持公司1,45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分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9,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 陆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9,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计划:根据退市情况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其胜先生、陆巍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股份来源:

(1) 陆企亭先生所持股份及来源:陆企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7,616股,占公司总股本2.78%。

(2) 其余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044,811股为通过集中竞价买入。

(3) 其余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 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9,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 姚其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9,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 陆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9,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查证文件:

1)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明亚价值长青
基金主代码	009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明亚价值长青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28
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9年12月10日
基金募集期间至	2020年1月10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请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的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3日
基金募集期间客户数(户)	1063
份额分级	明亚价值长青A 明亚价值长青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8,735,835.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838.32
有效认购份额	298,735,835.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11,838.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838.32
合计	344,663,590.54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9,989,824.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7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由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募集期的基金募集情况决定。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募集